附件3:

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引

（东莞市）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1.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

2.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的设计机构、院校、协会等。

（二）支持方向

1.聚焦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出的设计成果产业化任务，支持省内战略性产业集群的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等，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设计需求痛点，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品牌、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整体设计服务，提供设计解决方案。

2.支持省内设计机构、院校、协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举办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落地，助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或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评价，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院校、协会等。

（三）项目承担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四）产业对接相关活动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入库项目须符合当地有关要求，未经当地批准开展的展会、论坛活动或相关环节不得纳入项目支持部分。

（六）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通过推广整体设计服务及举办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加快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落地，助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设计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服务合同签约费用的30%奖补，支持5家左右企业、机构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每家企业（机构）支持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50万元。（**单个服务合同费用不低于 20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单位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 专利不低于 30 项。**）

（三）产业对接项目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活动费用的50%奖补，支持3场左右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大型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每场活动（平台）支持不低于50万元，不超过150万元。（**参加企业数量不低 于 100 家，落实对接项目不低于 10 个（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 平台入驻企业超过 1000 家，推动平台企业应用设计服务超过 100 个（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

四、入库申报材料

入库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1）。

（二）设计服务合同汇总表（附件2-2）。

（三）设计服务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设计服务证明材料（附件2-3）。

（四）设计对接活动汇总表（附件2-4）。

（五）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附件2-5），应说明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设计成果产业化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六）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6）。

（七）项目审核意见（附件2-7）。

（八）设计服务项目实施奖补时须提供集中与制造业企业签 订的整体设计服务合同及发票；对接活动项目实施奖补时须提供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工业设计大型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 于洽谈对接、设计普及、服务咨询、签约推广等方式）的有关情况、活动费用（设计平台建设费用）的发票。

（九）申报周期内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十）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申报单位获得相关国家、省、市级荣誉资质以及获得国内外设计赛事奖项证明材料。

（十二）申报单位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情况汇总表及设计类专利证明材料；涉及专利转让的，需提供转让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已出具的申报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四）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报告。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书脊标注“镇街+企业名称、一式三份，封面、骑缝和承诺书务必加盖公章。**

**2.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项目申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3.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PDF、图表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发票、报关单、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复印件不允许使用手机、照相机拍摄成照片再打印输出，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五、财务审核规则

1. 项目支出内容必须控制在申报资料的支出计划范围内。
2. 设计服务项目提供的设计服务金额以制造企业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以申请单位向制造企业开具的合法票据为依据；对接活动项目投入金额应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合法票据为依据，以扣除可抵扣税部分后的金额进行核算。
3. 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项目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4. 设计服务项目起止日期按签订合同和发票日期为准，即签订合同和发票时间须同时满足在2021年至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日期为准，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前没有完工的项目，整个合同均视为无效，不纳入核算范围。
5. 如项目经费支出已申报或已享受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则不予纳入项目核算范围。

六、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外，将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取消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或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同一张发票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三）获资助的项目单位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后续项目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我局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附件3-1

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申请书

申报方向：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单位类型** | **□制造业企业 □工业设计机构 □院校、协会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项目实施地址**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项目运营团队人数** |  |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  |
|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其中拥有设计类职称人数）** |  | **拥有设计类专利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件）**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年利润总额（万元）** |  |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万元）**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信用等级（附证明）** |  |
| **负债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 **荣誉资质（包括各级工业设计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  |
| **工业设计获奖情况（列举主要获奖奖项）** | **（获得德国IF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DEA奖等国际设计奖项，以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等国内工业设计奖项情况。）** |
|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1.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未来发展战略。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工业设计方面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行业设计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设计理念、应用普及、系统设计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4.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

（备注：产业对接活动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项目承担单位为非设计机构表格中部分选项没有可不填）

二、项目情况

|  |
| --- |
| 一、设计服务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数量（个） |   | 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万元） | （填写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
| 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万元） |  |
| 项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 项目取得成效（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 二、设计产业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参加设计对接活动的企业数量（家） |   | 推动设计对接项目数量（个） | （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 |
| 入驻企业数量（家，平台选填） |  | 平台企业应用设计服务数量（个） |  |
| 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万元） |  |
| 项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 项目取得成效（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设计服务合同名称 | 关联交易情况 | 项目期内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设计服务合同汇总表

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万元）

申请资金合计： （万元）

附件3-3

设计服务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每家用户填写一张表并盖章） |
| 单位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主营业务 |  |
| 获得荣誉资质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该设计服务合同名称 |  |
| 设计服务类型(可多选） | □品牌设计□研发设计□生产流程/模式□销售推广□服务设计□其他\_\_\_\_\_\_ |
| 项目期内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  |
| 主要设计服务内容 |   |
| 主要设计成果及完成交付时间（可附图片） |  |
| 设计服务成果应用情况 | 设计成果获奖（申请专利）情况 |  |
| 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 |  |
| 其他 |  |

备注：请附上设计服务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收、设计服务成果等）佐证材料。

附件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地点 | 时间 | 活动形式 | 参加企业数量 | 对接项目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设计对接活动汇总表

开展活动的费用合计： （万元）

申请资金合计： （万元）

附件3-5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基本经营情况，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未来发展战略。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

1.申报单位所服务行业及重点企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共性需求及痛点难点。

2.申报单位工业设计团队情况、承担设计服务外包（或设计对接活动，含设计服务平台）项目情况，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促成设计对接项目等相关情况。

（二）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

2.项目实施路线。

3.项目实施安排。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设计服务（设计对接活动）成果（服务企业数量、合同金额、参加对接活动企业数量、促成设计项目数量等）

（二）其他产出成果（项目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6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我单位现申请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并作出以下承诺：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3.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要求据实提供。4.本单位近3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5.本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6.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7.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8.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全额退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

附件3-7

项目审核意见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月 日 |
| 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